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沈原億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21

電子信箱: yuanyii66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515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1515930A00 ATTCH1.pdf、1515930A00 ATTCH2.pdf、

1515930A00_ATTCH3. pdf \ 1515930A00_ATTCH4. jpg)

主旨:重申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,明定學生於制服「內、外」均可加穿禦寒衣物,請各校檢視校內服儀規定並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案前於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 號函及本局110年11月1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371493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爾來接獲民眾陳情,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執行,仍有實施變禁、便服外套不可外穿、對違規學生實施懲處等情事,本局重申旨揭事項,請各校務必依照旨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尊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暖之感受,選擇穿著 「長短袖」或「長短褲」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 學生在校服「內、外」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 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,以維護學生健



康。若對服裝儀容有疑義之學生,亦請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不得加以處罰。

四、援上,請各校檢視校內規範是否與旨揭規定有扞格之處, 將校內服裝儀容規定公告校網,並擇適當管道進行宣導, 俾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五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本市服儀因應天寒之彈性作法宣傳圖卡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71/12/15文 208:18:13 音

